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100%的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23,55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3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接收凭证》。

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补正通知书》。

2018年6月7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受理通知书》。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华鑫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由于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的行政许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在审查华鑫期货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华鑫期货字[2018]37 号）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华鑫期货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关于撤回〈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申请〉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上述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